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 活动的预通知

各团支部、同学：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和帮助全体青年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信念听党话、跟党走，学院决定在今年暑期组织在校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现将 2023 年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焦二十大，逐梦新征程

二、实践对象

以大一新生为主，其他年级均可参与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至 8 月

四、活动形式

普通实践要求组队参与，每个团队原则上 10 人左右，以 2022 级学生为主，本科生四年中集中参加一次有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一个学生只能参加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项目。团队的组织形式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加，也可根据活动需要跨二级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团队设指导教师 1-2 人，必须全程随队参加。

就业实习实践可个人参与，鼓励高年级学生按需选择岗位，学生个人参与社会实践不设指导老师。

社会实践选题涉及理论普及宣讲、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促进、发展成就观察、民族团结、共同富裕、数字浙江、文明新风、美丽浙江、反邪教宣传等十个方向，具体实践形式如下：

1. 国情调研

鼓励学生自主立项，以了解国情社情为目的，尤其是走入浙江省山区 26 县等地区，结合自身兴趣特长、专业优势开展调研活动。

2. 理论宣讲

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贯通起来，将深刻性和生动性统一起来，开展各种形式宣讲活动。

3. 社会服务

参与暑期支教、科技下乡、文化下乡、医疗下乡等社会服务，为基层一线贡献青年学子的力量，助力国家扶贫攻坚。

4. 科研实践

重点围绕“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利用假期组建科团队，加入教师科研项目、企业科研实践等科技创新研究类项目。

5. 就业实习

利用暑期参加团市委主办的“青聚浙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习，“青年丽水”职业体验官专业实习，同时也可报名其他团委举办的“返家乡”社会实践。具体岗位设立及报名将另行通知。

6. 专项项目

组织参与浙江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评比、“宜创宜业在丽水”主题调研活动、“文艺赋美”、“三下乡”、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大赛、青春“丽”行等社会实践相关赛事与评选，根据相应通知的时间节点。

五、活动内容

1. 理论普及宣讲团。

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深入基层一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贯通起来。

2. 党史学习教育团。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

3. 乡村振兴促进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深刻领会感悟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实践了解认知乡村，特别是省内山区 26 县的乡村发展状况，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泛实施教育关爱、科技支农、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帮助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4. 发展成就观察团。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脱贫攻坚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在社会观察、国情考察、基层治理参与、特色产业调研、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祖国发展变化，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5. 民族团结实践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内地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到省内少数民族县镇、集中居住地等开展国情考察、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等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和观察，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充分感知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者、示范者和践行者，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6. 共同富裕实践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具体要求，发挥专业学科教育优势，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建设实践调研活动。

7. 数字浙江实践团。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的总体目标，对标全方位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具体要求，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活动，进一步挖掘数字化改革在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六大重点领域的标志性成果，并形成相应实践调研报告。

8. 文明新风实践团。围绕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走进基层、走进群众，积极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课后服务、

组织社会调查、开展文体活动、促进基层团建、培育践行主流价值、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实践活动。

9. 美丽浙江实践团。聚焦美丽浙江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深入乡村、社区开展环境治理、科普宣讲、社会调研、发展献策等活动，讲好美丽浙江故事。

10. 反邪教宣传实践团。结合实践地实际情况，以反邪宣讲、科普宣传、法治普及、社区服务、调查研究等形式多样活动，向基层群众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政策法规，提高基层群众识邪、防邪、拒邪的基础素养。

六、申报要求

各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指导教师可到工学院网站(工学院官网-学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相关附件，根据要求填好后交至团学办公室(教16-111)指定位置。院团委根据学生提交的项目申报表进行评审，相关材料电子稿于6月10日前发送至院团委实践调研部吴家豪邮箱：3203232052@qq.com。

学生科联系人：解玉甫

联系电话：0578-2271059、676211

2022年6月1日